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十三

王制第三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訂義註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擇也疏此一節論司徒修禮明教上賢絀惡教學升進之事修六禮以節民性者六禮謂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性稟性自然剛柔輕重遲速之屬恐其失中故以六禮而節其性也

明七教以興民德者七教即父子一兄弟二夫婦三君臣四長幼五朋友六賓客七也德者得也恐人不得其所故以七教興舉其民使之皆得其所也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齊八政以防淫者八政一日飲食二日衣服三日事為四曰異別五曰度六曰量七曰數八曰制淫謂過奢侈故以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云民淫一道德以同俗者道履蹈而行謂齊一所行之道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恭敬之心哀恤孤

獨所以逮及不足謂以恩惠逮及之不足則孤
獨者也尊上賢人所以崇獎有德簡去不肖所
以絀退惡人從司徒以下至升諸司馬曰進士
皆是司徒所掌教之事既云上賢崇德簡不肖
絀惡總之於此從命鄉簡不帥教者至終身不
齒論絀惡之事謂鄉人入學不帥師教屏退絀
除也自命鄉論至曰造士論崇德之事謂鄉人
入學德業有成升名進於司徒又鄉人所學須
有經術自樂正崇四術至詩書明所習業之事
非惟鄉人所教如此王子公卿之子亦當須教

其不肖者亦當退之自王太子以下至終身不齒論教王子等屏退之事但鄉人既卑節級升之故為選士俊士至於是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積漸學業既成即為造士於是大樂正之官總論鄉人造士及王子等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故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是總包鄉人及王子及公卿之子學業成者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

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
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
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訂義註帥循也司徒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
徒皆朝者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書者致仕
及鄉中老賢者朝猶會也此序謂鄉學也鄉謂
飲酒也鄉禮春秋射國蜡而飲酒養老中年考
校而又不變使專徙其居觀其見新人有所化
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郊鄉界之外者
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為之習禮郊於學遠郊

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
 又為習禮於遂之學大疏云鄉司徒司理者六鄉大
 師教習者以告鄉司徒司徒也乃命鄉內耆
 於鄉學之序乃擇善日於鄉學內為不
 習此鄉飲酒禮中令老者在故學上為功又於鄉學
 不帥教飲酒觀其禮功自勵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知射飲酒大司馬使俊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鄉射飲酒大司馬使俊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莫言之而自勵此言國之俊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總言書其勸此言國之俊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士鄉言中老賢數則生人君不仕致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飲酒云中老賢數則生人君不仕致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有以致士鄉言中老賢數則生人君不仕致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是者有以致士鄉言中老賢數則生人君不仕致士與之為功觀其功又於鄉學

也。上復不年。年。間。之。移。捕。為。教。友。規。於。童。十。故。者。
以。功。習。云。也。之。而。更。左。間。之。首。謂。敬。序。正。二。知。言。
遠。習。禮。間。下。時。年。簡。左。也。習。謂。之。業。以。云。月。謂。經。
郊。鄉。上。鄉。若。不。註。下。帥。者。間。習。入。成。序。齒。家。家。飲。習。
王。內。蓋。學。以。變。云。一。教。移。一。鄉。學。九。五。位。鬼。蜡。酒。州。
制。六。故。昔。九。屏。又。年。者。右。年。北。一。年。年。按。神。祭。也。謂。
鄉。經。習。年。之。中。也。故。下。而。註。年。知。視。學。而。之。云。飲。
居。云。禮。限。遠。年。下。註。云。考。云。之。類。博。記。祭。時。國。酒。
之。如。謂。極。方。移。云。云。不。校。中。終。通。習。一。祀。靈。蜡。若。
按。初。習。不。者。之。不。中。變。之。年。簡。達。視。年。則。正。而。此。
司。射。須。謂。遂。變。年。移。之。時。考。不。上。師。視。以。鄉。飲。鄉。
馬。疏。云。九。間。移。又。之。不。校。帥。云。七。離。禮。飲。酒。既。
法。此。間。年。六。之。為。鄉。變。而。教。命。年。經。屬。酒。養。有。
日。郊。年。之。年。遂。之。者。昔。又。故。鄉。視。辨。民。而。老。上。
百。謂。也。時。下。謂。年。五。鄉。者。不。變。之。人。帥。
里。近。郊。亦。註。一。七。移。年。者。十。

二百里野遂人云掌邦之野既二百里為野遂之所居故知遠郊之外云遂大夫掌之者謂遂大夫掌所職二百里中也且此不帥教者移之在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故亦遂大夫掌之遂大夫亦帥國之俊選於遂學而行禮也但六鄉州學主射黨學主正齒位遂則縣與州同鄙與黨同未知縣正齒位與否亦應與鄉不異但周禮不脩耳但縣皆屬於遂雖各立學總曰遂學而或遂之所居縣鄙不立縣之學有事則在遂學與鄉同九州之外於周則夷鎮蕃也蓋隨罪之

輕重而為遠近之差若王子公卿之子雖屏夷狄但居夷狄之內地故下註云不屏於南北為其大遠明鄉人則屏於南北也齒猶錄也者按文王世子云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以年相次是錄其長幼故云齒猶錄也嚴陵方氏曰移者廟之改屏則棄之陳氏集說曰射以中為上故曰上功廷華案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皆曰鄉此記由庠移之郊則庠以近郊言郊則遠郊之庠耳其遠郊有不帥教者則竟移之遂可知俊士則下所謂司徒論選士之秀而升之學者蓋

以大成之士示之準也樂正不帥而司徒帥之者鄉學司徒主之也以上簡不肖之事

疑義註不循教謂教狠不孝弟者疏書傳畧說云大夫為大師士為少師是也初時耆老聚會於庠學乃擇元日就州學習射即黨學習鄉習射各在一處習鄉則不得同日也按州長職云春秋而射於州序然則射在州序而云鄉射禮者州屬於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或可鄉居此州更不立州學若州之有事則就鄉學是鄉學得為射也云鄉禮春秋射者解習射之處也

知此經習鄉非正月鄉學飲酒者以鄉學飲酒
無正齒位之事若鄉民近國城及國內之人其
學在國中或在公宮之右或在公宮之左故前
云右鄉鄉人遠國城在近郊之外者則學在近
郊其習禮亦鄉大夫臨之

廷華案不循教所該甚廣孝弟雖重然未盡也
太師少師及不上齒位說鄉飲酒禮案詳之此
記習射習鄉皆在庠分之州黨非也不立州學
說尤舛又記明言左右鄉烏以國內言之至學
必在本鄉庶便於就教豈有民在近郊郊外學

乃在近郊之理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訂義註升之司徒移名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俊士可使習禮者其說混姑存學大學不征不給其繇役造成也能習禮之則為成士疏大司徒之官命鄉大夫詢量學校先名惟在鄉學今移名於司徒謂錄名進在司徒其身猶在鄉學云有鄉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謂孝友之徒道藝謂多材藝此惟升名司徒

徒未即舉入官也。按鄉大者，謂三年有能大比。致其德，行通舉。賢者，以鄉飲酒，則升於大夫。論造士之秀，三者身以則之。彼周鄉人，故三以年，其為義，此中舉者，升則下，司馬曰：大比，三年。夫三年同鄉也，故周氏法，其於大學，義非也。按後書，周人則以二鄉而大比。冠始學禮，此云於大學，義非也。按後書，周人則以二鄉而大比。公卿大夫，習禮，此云於大學，義非也。按後書，周人則以二鄉而大比。學又書，夫習禮，此云於大學，義非也。按後書，周人則以二鄉而大比。其鄉人，當與說餘，子過，十者，知二入小學，十者，知二入小學。已征，謂此升，於學，餘者，謂此升，於學。司徒，細碎之，故云，不謂此升，於學。諸司，徒，則不征，於鄉也。足給其本，役於此，學，則不征，於鄉也。成士，其錄，是為鄉造，之於學，則不征，於鄉也。禮必，年，二十，按書，禮，適，子，二，十，入，大，學，餘，子，十，習，為，

八入大學照則升名司徒未入大學已能習禮
為造士者二十習禮舉其大綱若其性職聰明
則亦早劉氏曰論者還其德藝而保舉之也苗
之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
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為鄉遠之吏曰選士選
者擇而用之也具有才德又穎出於選士不安
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還其美而舉升
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於人之名也陳氏
集說曰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繇役而猶給徭
役於司徒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
者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

疑義疏上文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者
雖升名司徒猶給鄉之徭役以藝業未成次云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者身雖
升學亦以學未成猶給司徒徭役也若其學業
既成免其徭役

廷華案記明言不征於鄉焉得曰猶給鄉之役
明言不征於司徒焉得曰猶給司徒之役是當
以陳說正之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
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

卿大夫元士之通子國之後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訂義註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
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具術以作教也
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尚書傳曰
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案易二十為十
八其說可疑姑
論以順順此四術而教以成是士也春夏陽也
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
陰也互之言者皆以其術相成皆造皆以四術
成之王子王之庶子也羣后公及諸侯齒皆以
長幼受學不用尊卑疏樂正掌國子之教者按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清

以教國子之義孔書命汝典樂教胥子謂王公樂
官教胥子之義孔書命汝典樂教胥子謂王公樂
卿大夫元士之義孔書命汝典樂教胥子謂王公樂
樂正之官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爲教也若謂
義理賢明大旨順先王詩書禮樂以尚書禮樂
書傳畧說古文旨順先王詩書禮樂以尚書禮樂
官依順此術者先王之道則詩書禮樂是也先王
造道此術者先王之道則詩書禮樂是也先王
之禮春教樂冬教詩春秋教書夏教樂是也先王
教禮春教樂冬教詩春秋教書夏教樂是也先王
云春陽也樂章詩樂之文皆啓亦樂也所以詩得爲
替者詩是樂章詩樂之文皆啓亦樂也所以詩得爲
替以替對齊則替爲安靜舞爲動靜是也陽替爲
替以替對齊則替爲安靜舞爲動靜是也陽替爲
爲陰故大齊云春釋菜合舞爲秋頒學合舞是也
合替是也故文王世子云春釋菜合舞爲秋頒學合
屬陰故文王世子云春釋菜合舞爲秋頒學合
是也云經禮者行書禮者事也云云皆以秋學禮冬
言事之經禮者行書禮者事也云云皆以秋學禮冬
者事之經禮者行書禮者事也云云皆以秋學禮冬
此同事也云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者若不互

言當云春夏教以樂詩言其四術不教禮詩書秋冬教以禮書則是不春
夏但教以樂詩言其四術不教禮詩書秋冬教以禮書則是不春
教以樂詩言其四術不教禮詩書秋冬教以禮書則是不春
云春教樂明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
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
其陰陽以為備主耳目皆以四術成之而相成但遂
馬謂王造馬云王卿大夫元士之子國之俊選皆
以四術造馬云王卿大夫元士之子國之俊選皆
天子乃經學后之下即云御大夫士無后公及諸
侯者以經學后之下即云御大夫士無后公及諸
史故知學后之中是三公及諸侯也長幼受學
雖王太子亦然故文王世子云將君我而與我
是其事也山陰陸氏曰四術詩書禮樂四教春
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陳氏集說曰皆造皆來
受教於樂正也並案此一說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

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
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四方
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訂義註此所謂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
子卿大夫元士之通于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出
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
之不變王又親為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此習
禮皆於大學也不舉謂去食樂重棄人嫌之言
偏使之偏寄於夷戎不屏於南北為其大遠疏
所簡者謂王太子以下者承上卿之學下恐所
簡兼有鄉人故明之也云大胥小胥皆樂官屬

也昔按周禮八人司樂屬大夫樂二故云大樂胥中士四
人小胥下士八人皆屬大司馬也者以止文鄉之
云出學校恐此年中大年考校也知九年若以下
年考校親視學不變更王三校日不舉無移左鄉
鄉及移親視學之事政知是九年學止也按漢書
云西鄉有移親視學之事政知是九年學止也按漢書
又相對寄非東方夷名被夷而讀為偏者以與寄
而夷名遠首偏寄於夷伏也云云不屏之於南
北為夷大遠首按漢書地理志云南萬三千三百
里東西九千里又帝世紀南萬三千三百
六十八里東南西北長東西短二里漢地既然則周
亦應爾皆南北長東西短大遠首按漢書地理志云
此註云不屏於南北為夷大遠首按漢書地理志云
乃入大學未必不帥教故註止以國子言之但
俊秀少年未大成或變帥為不帥亦未可定但
既經兩升故亦優之與國子等耳似不當止言

國子也又記言東西不言南北故註為是言愚
疑不言南北蓋東西可以概之耳若據疏所引
漢書諸說則東西九十里亦非不遠也今姑存
註說而附此以待參

疑義疏若殷人習禮在於大學即明堂位云魯
宗殷學文王世子云禮在魯宗殷之大學也若
周則大學曰東膠瞽宗不得為周之大學也故
鄭註儀禮鄉射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
有虞氏之庠為鄉學則周之尋常習禮於殷學
之中至九年為王子不變其習禮當於東膠大

學然則餘子十八入大學嫡子二十入大學者
皆殷法也若周法立當代大學在公宮左大學
即東膠也又立小學於西郊小學即有虞氏之
庠其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
於夏后氏之學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
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詒之瞽宗
又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詩則無文鄭註云弦
謂以絃播詩則習詩亦在瞽宗然詩與禮樂雖
各在其學習之至二十八入大學之時仍於大
學之中兼習四術故此註云習禮皆於大學是周

之大學亦習禮也禮既在瞽宗又在大學則其餘亦可知也

廷華案此本泛言不當糾纏三代之學況四代之學本非確論特傳註自為之辭耳執此為說徒見支離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官材論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訂義註移名於司馬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定論謂各署其所長爵命之

疏此

大樂正之官論造士之中最秀異者以告於王而升名於司馬論造士之曰進士言進受爵祿也此文承王入學為造士者亦同於此其鄉人等其貴鄉人入學為造士者亦同於此其鄉人不學者及邦國所貢之士所貢於王亦當升諸司馬以司馬掌爵祿故有司士屬焉其職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保即知但入仕者皆司馬主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國所貢之士故知此中魚之但文疏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不具耳疏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與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高下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論進士之賢者謂司馬辨論之後不堪者屏退論量進士賢者以告於王告王之時而正定其論各署其

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于樂者署擬於樂官論定然後官之者謂既論擬定然後試之所能之官任官然後爵之者謂堪任此官然後爵命之位定然後祿之者謂既受爵命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劉氏曰古者鄉學教庠人國學教國子及庠人之俊而其仕進有二道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其選士者不過用為鄉選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其進士則必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定其權皆在大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

為世家編戶之別然廢人仕進亦是二道可為
選士者司徒試用之此其一也司徒升之國學則
論選之法與國子弟同矣此其二也

疑義註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官使之試守
廷華案記不過謂論其材之可官與否疏說甚
明也註對舉言之徒滋荆棘試守字亦未分曉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訂義註葬以士以不任大夫也

疏以經云大夫廢其事故知不

堪任大夫也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故論語註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歟仕以大夫禮葬
是廷華案廢黜猶葬以士禮此見先王待士之

厚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訂義註來兵車衣甲之儀有發謂有軍師發卒
疏有發謂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
則命大司徒教此士卒以車甲之事謂教以乘
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
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李氏曰司徒教士則使
司馬論具材故出任之為比長鄉大夫伍長軍
將其材無不且司馬治軍則使司徒教其事故
入以之為比閭旅黨州鄉出以為伍兩卒旅軍

帥其事無不治先王之取人治民未嘗不如此

陳氏集說曰發師旅之役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肢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
昔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
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訂義註羸謂裸衣出其臂脰使之射御決勝負

見勇力祝史以下言技謂此七者不貳不移欲

專其事亦為不德不與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

齒親親也疏七者謂祝史二射三御四齒五

皆上論所試之時此論與祝史醫卜並列見其
色月所以不貳事不移官者欲使專一其所有

之事非但欲使事事亦為技藝疏執技之士凡
賤薄不是道德之事故不許之
有三條上條論課試武夫技藝之事中條論執
技之人并射御之外祝史醫卜之等下條論執
技之人不得更為二事以其賤故出鄉不與士
齒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者言此
既無道藝惟論力以事上故適往四方境界之
外則使之擲露臂脰角材力決射御勝負見勇
武嚴陵方氏曰莊子曰能有所藝謂之技則凡
執技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
方謂有故而之外也羸股肱則所以宣手足之

力也決射御則決勝負於射御也此其所以為
力歟技不止於射而此止以是為言者以二技
尤論其力故也祝若周官大祝之類史若周官
大史之類祝史皆事神之官以其作辭以事神
故曰祝以其執書以事神故曰史射則周官之
五射若白矢參連之類御則周官之五御若鳴
和鑾逐禽左之類醫則醫師之類卜則卜師之
類百工則土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以其類之
非一故以百言之以其足以興事故謂之工焉
凡此者皆執技之名也不戡事則欲其無異習

不移官則欲其有常守出鄉不與士齒者以執
技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然必出鄉而
後不與之齒者以鄉黨尚齒故已仕於家則僕
而已禮運曰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陳氏集
說曰適四方者四方惟所之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
從輕赦從重

訂義註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求
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日訊羣臣二日訊羣吏
三日訊萬民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

為罪附施刑也求出之使從輕從重者雖是罪

可重猶赦之

疏按周禮司刺云一刺曰訊二刺曰訊三刺曰訊萬民之

殺也謂欲赦之刑大罪之人其一二問可赦與否於羣

臣羣臣謂公卿大夫士其一二問可赦與否於羣

吏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問可赦與否於羣

人庶人謂萬民在官者其三問可赦與否於羣

其被刑不赦者亦當問之旨意也論誠以言犯

罪者雖有其意而無誠實者則不論之以言犯

也此故從重與上附從輕皆是從重入輕所以

再見其故又者附從輕謂施刑從輕赦從重謂放

赦從重所疏此論司寇正刑明辟之法正刑明

辟者謂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

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正刑

明辟聽訟之時刑法宜慎不可專刺故必須三

刺以求民情有旨無簡不聽求民情既得其所
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
以為罪也附從輕者附謂施刑施刑之時此人
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
之刑而附之則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謂所
犯之罪本非意故為而入重罪今放赦之時從
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即尚書云責吳
肆赦是也

凡制五刑必即天倫

卹罰麗於事
卹或為倫註

訂義註制斷也即就也問于曰古之道不即人

心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疏倫理也謂就天之倫理即是好生及好殺得中之理故鄭云言與天意合郵罰麗於事者郵過也謂斷人罪過罰謂責罰其身麗附也言斷其罪過及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假他別事而為喜怒也陳氏集說曰制斷也天倫天理也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疑義註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郵罰謂過人罰
人疏論謂論議言制五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
論議輕重天意好生又有時以生有時以赦言
論議刑時亦當好生又就天道使生赦得中
廷華案此不如作倫理字之當郵罰謂斷人過
失以行罰也過人說不可曉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以盡之疑獄凡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
大之比以成之

記又作泥

訂義註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
有善惡盡盡其情小大猶輕重也行故事曰比
疏凡犯罪之人或子為父隱臣為國諱雖觸刑
禁而非其本惡故聽訟者本其宿情立其恩義
為平量之恕而免放意論輕重之序者意謂思
念也聽訟者以盡意思念論量罪之輕重次序
不有越盪也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者謂謹慎
測度罪人意之善惡淺深之量以別之謂分別
善惡使不相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者
謂聽獄之人盡悉已之聰明尋其事之根本又

致其忠恕仁愛不使嚴酷枉濫以盡犯罪人情
不有抑屈疑獄凡與衆共之者疑獄謂事可疑
難斷者也凡廣也已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當
廣與衆庶共論決之也衆疑赦之者若衆人疑
惑則當放赦之故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者小大猶輕重也比例
也已行故事曰比此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
而放當必察按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講義
曰父子之親若周官議親之辟是也君臣之義
若周官議賢之辟是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又作宵

訂義註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漢有正平丞泰所置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

會其期有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

曰遺忘疏按周禮鄉師屬地官不掌獄訟而云

屬者謂逐士錄士方士等也師謂士掌

秦所置者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

辟有正左右監御史節卿三年初置左右掌

見古有正連言平耳周禮卿師之屬主職

朝是卿士及逐士縣士職文卿師之屬主職

者鄭云異謂殊其文書謂殊異其應死刑之

別為簿書異謂殊其文書謂殊異其應死刑之

知今刻奏即是要囚之鄭云辨要為其罪云司

朝王之外朝也者按劍士職掌外朝之法云

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外朝之司

罪之人士故知聽焉右肺石達窮民外朝之

馬羣士左其後聽焉右肺石達窮民外朝之

在棘陵赤心而外外刺槐之馬言懷求其人

云棘陵赤心而外外刺槐之馬言懷求其人

鄭康成以三為此外外刺槐之馬言懷求其人

直云王命三公參聽之位得知三公復與司

王制

正共平之者以參聽之是三公之外共入相參
而聽之既正與司寇故知司寇及正在焉
云周禮王欲免之乃命三公會其期遂
柳士掌遂之獄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遂
掌六遂之獄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遂
士掌野獄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遂
士職文也獨舉遂士言之三公會其期遂
命三公故舉遂士言之三公會其期遂
王自會之縣野之獄王命三公會其期遂
告於王也此一宿以下王命三公會其期遂
云獄審也不審若仇與當裁甲見乙以鄭康成
殺之者過夫若若舉力欲斫伐而執中人者王
忘告聞惟薄忘有罪故令以王事宥之若不當三
恐有此罪者疏成獄辭謂獄吏初責罪人之
然後剖刑者疏成獄辭謂獄吏初責罪人之
辭已成定也更以獄成告於正者史司寇吏也
正獄之正也更以成辭告於正也正聽之者正

聽吏告罪成之辭而又聽察也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者正聽已竟又列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也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者大司寇得正之告而又聽察於棘木之下謂王之外朝也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者大司寇與公御在朝槐棘之下以獄訟成告於王也王命三公參聽之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辟不可課妄故王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其參準聽之也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者三公參聽得其情實以獄成辭以告於王也

疑義疏王制多是殷法秦則放殷置之

廷華案王制注凡與周禮別者多以夏殷言蓋臆說耳此疏又謂秦放殷置則誕甚矣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訂義註無赦者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變更也疏刑者例也上刑是刑罰之刑下刑是例體之例訓此刑罰之刑以為例體之例言刑罰之刑加人例體又云例者成也言例體之例是人之成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若以刀鋸鑿之斷

者不可續死者不可生故云不可變故君子盡心以聽刑焉則上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是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訂義註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聚鵠冠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般請以機寔行偽之屬皆謂虛

華捷給無誠者也假於鬼神之屬今時特喪葬
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不以聽為
其為害大而辭不可習疏若巫蠱及俗禁者按
人於太子宮是也初江充宮祝太子見上年老
欲立太子宮中乃讒充充遂謀太子曰臣觀太
六枝理在太王遂令江充撫之果掘得桐人六
子宮有巫氣王遂令江充撫之果掘得桐人六
枚武帝起遂造丞相劉屈氂此意不厭遂殺
充武帝起遂造丞相劉屈氂此意不厭遂殺
子急藏於湖縣民間而藏後覽將兵伐太子殺
而元於其處壺關老人訟太子無罪帝乃悔之
國立園陵於湖縣故思望子歸來壺昔須哀
之石故左傳云血蟲為望子歸來壺昔須哀
術損壞於人俗禁昔告前漢張竦行辟及文
漢書郭躬律有陳伯子昔出辟往亡辟歸忌
是也淫聲之屬者則桑間濮上之音故鄭衛
為淫聲云之屬者則桑間濮上之音故鄭衛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
足也云云異服若聚鵠冠者接傳二十年之
公傳云鄭子咸好聚鵠冠者傳二十八年左傳云
殺之於陳宋之閒與奔者傳二十八左傳云
初楚子王目為境與奔者傳二十八左傳云
昔公輸若以機定者指其巧謂之奇技指
其機定謂之奇器故奇技奇器總謂之奇技指
習非是虛華辨博而澤是捷給不可依用是無
誠也假者謂今時之人持執此喪葬築蓋嫁娶
卜敬之文書以惑於眾妄陳禍福浪說妖祥築
謂金宇蓋疏盧云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為
貴故漢書云右賢左愚右貴左賤故正道為右
不正道為左行為而堅者行此詐偽而守之堅
固不肯變改言偽而辨者謂言談偽事辭理明
辨不可屈止學非而博者謂習學非違之書而

又廣博順非而澤者謂順從非違之事而能光
澤文飾以疑於衆如此者殺按史記孔子為魯
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之類是也妄陳邪術恐
懼於人假託吉凶以求財利假於鬼神時日卜
筮者謂假託鬼神假託時日假託卜筮以疑於
衆鬼神時日卜筮共有假文石林葉氏曰先王
盛時道德一於天下言而有法則可述離析其
言則為無法事正其名則事成亂名改作則為
敗事執左道而不順於理則為逆凡此非特疑
於衆而於國政亦亂之也聲不正則淫服不同

則異技也器也不合法度則為奇言行不比先
王則為偽學不順其是則為非鬼神時日卜筮
不以實告則為假九此雖非害政而人之視聽
不得自信亦疑之也亂政則入造言之刑疑眾
則入亂民之刑皆所必誅而無赦故不以聽雖
然言行以為學順而非皆所自為而刑必誅而
無赦不已甚乎蓋其行堅也疑於德言辨也疑
於道學非也疑於智順非也疑於仁皆足以驚
世亂俗此所以楊氏為我墨氏兼愛陳仲子之
廉尾生之信君子力排之也陳氏集說曰剖析

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名物
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或於人皆足以
亂政故在所當殺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
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曰
紂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偽而堅不可
攻所言雖偽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
學雖非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
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
衆皆疑其為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
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而

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衆者三皆決然殺之
不復審聽亦為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烏程姚
氏曰亂名者亂其名也是干名犯義之人改作
者改其作也是作聰明變舊章之人學學習也
順順習也學習其非理者却以涉獵濟其奸順
習其非為者却以文飾掩其惡此是極奸險之
惡人故不待聽而誅行偽言偽學非順非猶可
恕也而堅而辨而博而潤不可恕也孔子誅少
正卯正是此意假鬼神時日卜筮是今假降邪
術私習天文妖書妖言以惑衆者人皆知亂政

之可惡不知作為淫巧習為奸偽設為妖妄以惑衆心者其惡與亂政者等也故槩殺以絕其禍皆不待聽而誅

凡執禁以齊衆不過赦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關

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仲反

訂義註不過赦亦為人將易犯主壁金璋尊物
非民所宜有戎器軍器也粥賣也用器等不粥
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也度
大尺也數升鏃多少錦文等不粥不示民以奢
與貪也成猶善也不時不孰物未成不利人不
中伐者伐之非時不中用周禮仲冬斬陽木仲
夏斬陰木不中殺者殺之非時不中用月令季
冬始漁周禮春獻鼈蜃闕竟上門譏呵察

疏言主壁

金璋及犧牡戎器皆是尊貴合蓄之物非民所
宜有防民之階為也軍器防民之賊亂也布帛

執濡木之主璋奢有位之飲則連飲也飲註鄭升精
此謂生義璧也也但卑器食得文食錦食四註之森者
成閑山非之皇前不故故於粥據不文器當周類若
禁執南也類氏又得也註市之華粥珠者為禮是若
書禁若中也以主聚此云者不美者玉既三引也朝
以以陰冬且為璧之錦非是得者不成夕則速廣服
機識木新周用金過文氏也羣不示器禮帛巡狹之
察禁生陽時金璋多珠所前聚得民衣文廣守者布
出異山木稱為各故玉宜經者粥以服既二禮布十
入服此周印印是云等有主故之貪等夕尺幅廣五
之識者禮曰璋一不是謂璧同恐此不致四廣二升
人異冬山璽按物粥華全金禮氏衣粥杆寸四尺新
故言斬虞未定即於麗不璋司貧服者之屬器八寸三
云者陽文有本考市不物有等云尋食示即為尺則
執司夏鄭註璋字記示甯以其責屬飲珠以食未尺未
禁閑新註璋字記示甯以其責屬飲珠以食未尺未
識官聖陽氏玉師以合名者遊食玉奢器招鄭間四

禁此身著異服之人又記識口為異言之人所為偽察非遠長樂劉氏曰此

司市所執之禁令也嚴陵方氏曰金璋即考工

記所謂大璋中璋黃金勺青金外者錦文猶月

令之文繡烏程姚氏曰聖王制刑以遏惡又設

禁以防奸禁於未然則必不陷於刑辟矣故因

論刑併及之主璧金璋是重寶命服命車是名

器宗廟之器非所常用者犧牲非所常畜者戎

器非所常御者故禁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

是錦文珠玉以成其器者衣服飲食此民生日

用之需也何以不粥於市曰唯其為民生日用

之需也粥衣服則寒暖有不蔽其體者矣粥飲
食則朝夕有不贍其口者矣厲禁不粥正使之
皆足於衣食也異服雖非其所作然此亦作異
服者之徒也故禁之異言不完將必有潛出入
以為奸者故識之識云者窮詰之使無可往也
廷華案譏譏其可粥與否如上所云

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忌

訂義註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
疏下文云天子齊戒受諫傳云名終將諱之故
以諱為先王之名其實餘諱亦大史奉之云惡
忌日若子卯者忌日謂先王之亡日及子卯
故云若子卯紂以甲子日死桀以乙卯日亡
疏

太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所掌執此
簡記策書奉其諱惡之事奉謂進也諱謂先王
之名惡謂子卯忌日謂奉進於王所以諱之惡
天子齊戒受諫

訂義註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當所改為也疏
戒受諫者以其歲終舊未所施之事或有不便
須有改為百官以此上諫於王天子以其事重
故先齊戒而後受於諫也知齊戒受諫是歲終
者以下云休老勞農文相連接故知是歲終也
以其歲終受質故知諫王當所改為謂改其舊
事更為新事故用歲終襄十四年左傳師曠云
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陳氏集說曰太史
常也彼諫王過惡故用正月陳氏集說曰太史
奉而進之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廷華業此

當兼二義故並存之

或謂大史所奉似不得言諫曰簡記諱惡所以正王

之所行非諫而何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成之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訂義註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替王受之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

也百官此三官之屬受受平報也休勞饗養之
成斷計要也疏按天官司會中大夫二人屬冢
宰故云冢宰之屬云成計要也
按周禮註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彼對
文耳此則總而言之故云成計要也謂一歲薄
書總此大成就按上文官司會直云冢宰之屬不云
於周禮此大樂正及市皆云於周禮此大樂正
與周禮正同故不須云於周禮此大樂正
大司樂此市亦從於周為司市與周禮不同故以
周禮明之云從從司會也者以文永大樂正太
於天子故知從從司會也然此大樂正太
司也及市亦當受屬官之疏司會以歲之成質於
質以其事少文不見耳
天子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
質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

冢宰齊戒受質者冢宰是貳王治事故亦齊戒

贊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大樂正
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者謂此三
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以周
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
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
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惟大樂正大司
寇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
先質於王若今時先中帳目樂正司寇司市當
司事少即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
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

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以
司徒司馬司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報
於下故在下百官齋戒受天子所平之要然後
休老勞農者即十月蜡祭之時飲酒勞農也成
歲事者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來歲之國用
故云制國用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
周人脩而兼用之食音

訂義註兼用之脩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
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疏此一節論虞夏殷

周養老不同之事凡養老者望氏云人君養老
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難而
死王養死者祖父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
校年養庶人之老熊氏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
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故鄭此註凡飲養陽
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凡
四養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註云
大合樂謂春入學合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
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世子云
凡視學必遂養老是總為七也有虞氏以燕禮

者盧氏云燕禮脫屣升堂崔氏云燕者敬絜於
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有虞氏帝
道弘大故養老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者崔氏
云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而為
獻取數畢而已夏既受禪於虞是三王之首貴
尚於禮故養老以饗禮相養敬也殷人以食禮
者崔氏云不飲酒饗大年以禮食之殷人質素
威儀簡少故養老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者
謂周人脩三代之禮而兼用之以養老春夏養
老之時用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之法若秋冬

養老之時用殷人食禮之法以周極文故兼用
三代之法也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
天子饗之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之禮其饗禮
九獻是也故春秋宣十六年左傳云饗其體薦
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三是戎
狄之君使來王饗之其禮則委饗也其來聘賤
故王不親饗之但以牲全體委與之也故國語
云戎翟貪而不讓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
此謂戎狄使臣賤之故委饗若夷狄君來則當
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

牲牢當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春合
舞秋合聲即是春秋養老之事冬夏更無養老
通季春大合樂有三養老也能以爲春秋各
再養老故爲一年七養老也去冬夏猶爲五義
實可疑

疑義疏國語云王公立飲則有房忒其所云飲
卽謂饗也立而成禮謂之爲飲也其禮亦有飯
食故春人云凡饗食共其食米鄭云饗有食米
則饗禮兼燕與食是也饗禮亦有飲食及酒者
親戚及賤臣不須禮隆但示慈惠故並得飲食

之也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折俎亦曰敬烝也
故國語云親戚饗宴則有敬烝謂以燕禮而饗
則有之也又左傳宣十六年云饗有體薦宴有
折俎公當饗卿當宴王室之體也時定王饗士
會而用折俎以國語及左傳故知王親戚及諸
侯之大夫來聘皆折俎饗也其饗朝廷之臣亦
當然也饗耆老孤子則以醉為度故酒正云凡
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鄭云
要以醉為度食禮耆有飯有徹雖設酒而不飲
其禮以飯為主故曰食也其禮有二種一是禮

食故大行人云諸公三食之禮有九舉及公食大夫禮之屬是也二是燕食者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是也按鄭註曲禮酒漿處右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燕禮者凡正饗食在廟燕則於寢燕以示慈惠故在於寢也燕禮則折俎有酒而無飯也其牲用狗謂為燕者毛詩傳云燕安也其禮最輕升堂行一獻禮畢而說屨升堂坐飲以至醉也儀禮猶有諸侯燕禮一篇也凡燕禮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若燕同姓夜則飲之其於異姓讓之而止故

詩湛露天子燕諸侯篇鄭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其庶姓讓之則止其此燕饗食致仕之老皇氏云當用正饗正食正燕之禮以其有賢德者不可以褻禮待之其饗死事之老不必有德又是老人不宜久立當用折俎之饗燕食之食老人不合夜飲當用異姓之燕禮

廷華案疏舉崔氏燕饗食說其辨甚明乃又以國語立飫為饗是以食為饗也又自謂饗亦並得飲食之是又合燕與食以為饗也且既以王饗親戚諸侯又云親戚賤且不須隆禮但示慈

惠不知諸侯不當謂之賤臣又饗食燕三者惟
饗至隆既饗矣而尚得日不須隆禮乎况饗重
禮節燕食則示慈惠耳如其說則仍以燕食為
饗以醉為度亦仍是燕非饗也且下賓客旦夕
共食本非禮食烏得雜混言之湛露夜飲亦偶
然事若謂同姓必當夜飲則失之矣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

訂義註天子諸侯養老同也國國中學大學也
疑義註小學在王宮之左小學在國中大學在
郊此殷制明矣

疏云在王宮之左者據上文而知云小學在國中大學在郊此

殷制明矣者以上文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下文云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底老於左學貴右而賤左小學在國中左也大學在郊右也與殷同也故云此殷制明矣以此篇從上以來雖解為殷制無正據可免因比疏此謂子孫為國死難而王養其父祖也五十始衰故養於鄉學六十養於國者六十漸衰養禮彌厚故養之於小學小學在國中也七十養於學者七十大衰養禮轉重故養於大學達於諸侯者言此養老之事非惟天子之法乃通達於諸侯盧王等以為養於鄉云不為力政養於國云不與服戎皆謂養底人之老也非鄭義故鄭註云國

中小學也養於國與養於學文相對故知國亦是學也六十少於七十者六十者宜養於小學七十者宜養於大學故云國國中小學

廷華案小學在國中大學在郊此周諸侯制

詳案

上註改公宮為王宮以為殷制非也老亦不但死難之父祖但玩記意上三句止就天子言末句始推之諸侯而天子小學實不在國中豈六十之養可不在國中之學耶可馴云鄉對國言則國外凡老者所居之野皆可謂之鄉猶孟子所謂一鄉善士鄉不必近遠郊之鄉也國中亦

即孟子所謂什一自賦者蓋王城外百里內之鄉也野外及國中皆有小學而百里內之小學獨掌於地官卿則視諸小學為尊故六十升養於此以優之非王城內又有小學也其說近似並存之以待參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替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訂義註命謂君不親饗食必以其禮致之疏七十養於大學至於八十年漸衰弱不堪來學受養君以饗食之禮使人就家致之其受君命之時理須再拜不堪為勞一坐於地而首再拜於

地瞽人無目恐其傾倒拜君命之時亦當如此
故云亦如之廷華案陳氏集說謂凡拜君命皆
然蓋專主養老則不應夾入瞽者也並存之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
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

良友

訂義註糧糧也貳副也遊謂出入上觀疏自此
以下雜記卿大夫士及庶人年老節制在家食
養之法隨年為品也五十異糧者五十始衰糧
宜自異不可與少壯者同也六十宿肉者轉老
故恒宿肉在帳下不使求而不得也七十貳膳

者貳副也膳善食也恒令善食有儲副不使有
闕也八十常珍者謂常食皆珍奇美食尋常使
有九十飲食不離寢者謂老人飲食無時或急
求須得故不離於寢膳飲從於遊可也者謂美
善之膳水漿之飲從於老人所遊之處其理可
也嚴陵方氏曰粢則地產以養其陰肉則天產
以養其陽膳用六牲以為膳而已珍用八物則
為貴有膳則肉可知有肉則粢可知異者不必
宿宿者不必貳貳者不必常言之輕重其禮之
隆殺也由八十而下飲食或度於間而已於寢

則亦離焉膳飲止於所居而已於遊固不從焉
故必九十然後飲食不離寢飲食從於遊也雖
然養之如此其脩豈必人人及於是哉亦可而
已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衾
胃死而后制

訂義註絞衾胃一日二日而可為者疏六十
歲制者明老而預為送終之具也年既衰老故
逆辦之也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然此謂
大夫以下耳人君即位為柩不待六十也其槨

則死後為之以其葬尚賒故檀弓云司而布材是也七十時制者時制謂一時可辦是衣物之難得者是年轉老所須辦轉切也八十月制者月制謂一月可辦衣物易得者也轉老彌切也九十日修者至九十棺衣皆畢但日日脩理之為近於終故也惟絞衾衾冒死而后制者此四物易成故生不逆為湏亡乃制也故檀弓云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雖得人不暖矣

訂義註煖溫也嚴陵方氏曰五十而始衰之年自此而往宜有以扶其衰九十雖得人不煖則以衰之極養之宜無所不至故也廷平周氏曰孟子曰五十可衣帛七十可食肉與此不同者王制主言血氣而養血氣者以食爲先以衣爲次故曰五十始衰亦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孟子言王政而王政之序足衣然後足食故五十衣帛七十食肉然孟子言五十衣帛此言五十始衰何也謂王政既行雖始衰之年已能使之衣帛不待至於六十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

訂義註珍從尊養之陳氏集說曰杖所以扶衰弱五十始衰故杖未五十者不得執也巡守而就見百年者泛言衆庶之老也此就見九十者專指有爵者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就之者亦異禮也珍與常珍之珍同從之以往致尊養之義也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訂義註不俟朝大夫士之老者揖君則退告存

者每月致膳秩常也有常膳疏儀禮大門右北卿大夫皆入門右北卿大夫皆入門右北卿大夫皆入門
公降立於阼階之東而南卿揖大夫大夫皆退
進揖君則退謂就位即退之時七十者則退
故祭義註云君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其少壯
者則待朝事之終也經直云月告存知非直遠
人告問存否必知致膳者以下云九日有秩
上文云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明八
十每月告存之疏七十杖於國朝君之時入門
時必當致膳也疏七十杖於國朝君之時入門
至朝位君出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若不聽
致仕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八十不俟朝八十
月告存者告謂問也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
否九十日有秩者以年老方極秩常也君則日
使人以常膳致之故云日有秩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

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

與音

訂義註力稍衰也力政城道之役也與及也八

十不齊則不祭也

疏以上文歲制及於家之

此云十不從力政及不與服戎垣治道也其大

政云十不從力政及不與服戎垣治道也其大

據夫士六十未致仕也禮戴王制云五十不從力

政六十受兵六十還戎易孟氏說詩云五十不從

及六十受兵六十還戎易孟氏說詩云五十不從

王而利征之非用民意是十而免六十五已者

而周禮是之非用民意是十而免六十五已者

所記先王之禮是之非用民意是十而免六十五已者

給公家事如令之正衙耳六十而不與服戎
胥徒給公家事如令之正衙耳六十而不與服戎
政者皆勞於事云非用其息王制所云力
二為重故云五之徒免之故此五十不從力
戎云孟武說六之若回鄰之內以甚多校其野
之六十五猶征之六之若回鄰之內以甚多校其
王城之外力則免之若回鄰之內以甚多校其
六十之具力政之孟武說六之若回鄰之內以
三十受之故役三十受兵也
疑義註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孤疏以父是宗
祭可代今已而祭若父不為宗子則不主祭
宗子據喪服云宗子孤云是謂宗子不孤也
孤明有父則不孤故云是謂宗子不孤也

廷華案齊喪特泛言不必定是主祭宗子說無謂不孤說尤屬支離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訂義註爵謂賢者命為大夫不親學謂不能備弟子禮七十致政退君事陳氏集說曰備服而已其他禮節不責也

疑義疏王制殷法殷則士無爵此經云而爵故知是大夫也此謂九常之人有賢德故五十始為大夫若其有德不必五十則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是幼為大夫為兄之長殤

廷華案士冠禮記註謂殷士不為爵愚據孟子
班爵祿篇及此記爵祿皆合大夫與士並言之
殷法無考則彼註之舛不必言矣此記出於漢
人而以大夫為爵與士冠註等是皆漢人說不
足據也大夫不必五十及小功章說士冠禮案
詳之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
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
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
在國之西郊

疑義註庠序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變耳或上
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上庠右學大學
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
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
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於西郊膠之
言糾也庠之言養也周之小學為有虞氏之庠
制是以名庠云其立鄉學亦如之疏虞殷尚質
貴取有成故
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夏周貴文取積漸長善故
大學在東小學在西故云上庠右學大學也在
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以虞
殷質俱貴於西故併言之夏周為文皆上東故
亦併言之云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
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

於面鄒是也云周之小學為有虞氏之序及周之序則後有室前有堂若夏后氏之序則歌前而序則序者皆與序制同其州黨之序則歌前而巳彼鄭亦如之者以成周宣榑火之榑內堂則由榑外鄉學亦如之者以鄉學亦為序制故上文云立鄉學皆朝於序是也周大學在鄉者熊氏云異義云三堂一雍在鄉者熊氏云文王之鄉鄭從殷禮故辟廟大學在鄉劉氏疏此三代養老以為周之小學為辟廟在鄉疏此三代養老之處雖其名不同以殷人云右學左學虞氏云上庠下庠學記云黨有庠文王世子云學于戈羽籥於東序以此約之故知皆學名也養老必在學者以學教孝悌之處故於中養老熊氏云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也皇氏云庶

老與庶人在官者具致仕之老大夫以上當養從國老之法士養從庶老之法故外饗云邦饗耆老掌其割亨鄭註王制周以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是也長樂陳氏曰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殷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而周則又有辟廱成均瞽宗之名則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故國老於上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此養焉記曰天子設四學蓋周之制也周之辟廱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宗即右學也蓋以明

之以法和之以道則曰辟廱以其成其廡均其
過不及則曰成均以養士則謂之庠以教人則
謂之校以習射事則曰序以糾德行則曰膠以
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蓋周
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大學也
虞庠在國之四郊則小學也記曰天子視學命
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卒事遂過東序設三
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
諸侯之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夫
天子視學則成均也命有司行事祭先聖焉即

視先賢於西學也祀先賢於西學則祭於瞽宗
也有司卒事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即養國
老於東膠也養國老於東膠即禮三老五更於
大學也然則殷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
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大學蓋
夏學上東而下西殷學上右而下左周之所存
特其上者耳則右學東序蓋與成均並建於一
丘之上而已由是觀之成均領學政右學祀樂
祖東序養老更右學東序不時存其制而已又
因其所上之方而位之也陸氏新說曰上下二

庠東西二序左右二學東膠虞庠皆小學也先
儒以舜上庠夏東序殷右學周東膠為四代之
小學非是也蓋曰四代養老之禮或在大學或
在小學各不同三老五更者天子之大老也故
於大學養之記曰養三老五更於大學是也國
老庶老則養於小學而已新安朱氏曰諸儒皆
以養國老者為大學養庶老者為小學蓋亦因
王制之言而意之耳陳氏說其位置又與鄭氏
諸儒之說不同皆無所考闕之可也

廷華案四代學制無考以理論之國老當養於

大學庶老當養於小學大學應在內小學應在外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冪而祭鎬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訂義註皇冕屬也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而改之尚黑而黑衣裳股尚白而鎬衣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疏皇與下冕相對故為冕屬云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鄭知然者以經云夏后氏燕服而養老周人玄衣而養老

周人燕服玄衣玄衣故知養老燕羣臣之服也云有
虞氏質深衣而巳者深衣謂白布衣以質用白
而巳質衣木閭皇氏云以爲養老首遠服皇冠
崔氏云以爲與夏周同未知然否按鄭特注云
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大古則虞氏或用白布冠
也云夏而改之尚黑而黑衣裳者以殷人尚白
用錦衣夏既尚黑燕衣黑衣也云殷尚白而縞
衣裳者縞白色生絹亦名爲素此縞衣謂白布
深衣建華案此冠服制未審姑存之註疏以脩
也

疑義註皇畫羽飾焉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
殷未聞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諸侯以天子之
燕服爲朝服燕禮曰燕朝服服是服也王者之
後亦以燕服爲之魯季康子朝服以縞借宋之
禮也天子皮弁以日視朝也疏按周禮設皇師

服云引朝宋以後侯子服朝者之說甫之則俱用鳳
燕禮之服以所若當燕為朝諸燕時無為朝之事緇衣以朝子侯朝服以朝服用天則皆著其章甫之冠即夏章
不用子證云故康子朝借服以明衣燕衣者朝服用天則皆著其章甫之冠即夏章
衣侯者朝服諸侯弁效之鷩翟云不鷩翟外裳朝服燕同子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詩服侯弁效之鷩翟云不鷩翟外裳朝服燕同子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所以侯弁效之鷩翟云不鷩翟外裳朝服燕同子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謂燕朝服日宋康子魯季康也侯服燕同子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燕天服日宋康子魯季康也侯服燕同子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同于之視既子魯季康也侯服燕同子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姓之別朝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諸朝按也服應子云以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公服詩者以鷩之朝王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及以須玉鷩祀明服者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異皮弁藻祀明服者冠云服燕朝冠即夏章
姓弁註文雷是而之諸天是亦服夏章

摺等故用皮弁尚質故也若燕其諸侯則用
玄衣明諸侯則朝服以日視朝朝服則玄冕素
裳也

廷華案皇本無考註謂冕屬姑存之若以畫羽
求合鳳皇之義則未聞有此冕制也至記明言
周人玄衣鄭以為周人兼用之據疏謂周既兼
用饗食燕之禮故亦兼用其服則傳會矣且曰
兼用則周人當合黑衣緇衣而用之而其言兼
用也又止曰玄衣素裳則自為矛盾矣况素裳
本鄭臆說耶詳士冠禮至記所謂燕衣者蓋燕居之
服疑即玄端及深衣之類耳註則以燕衣為朝

服據疏以燕禮用朝服故知燕服為朝服則武
斷矣至所謂二王後亦用燕服者說本無據而
鄭則自以玉藻季康子之緇衣証之疏為解之
曰明宋人所著康子僭效之非兗空牽合而何
且記明言皇收尋冕而鄭乃言皮弁於記義已
悖疏又為同姓異姓之說以解之皆任意造作
何以訓經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訂義註引戶校年為程姚氏曰看養老二字見
三王必盡天下之高年皆養之惟恐或遺之意

廷華案老者有常餽以養之不但飲而已

疑義註引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陳氏集說曰四海之內老者衆矣安得人人而養之待國老庶老之禮畢即行引戶技年之令而恩賜其老者焉

廷華案復除即上下記不從征等說但此第言養老則當就養言養不應止以復除言之又養老有乞言之與其與飲者似當擇賢者當之但老者閱歷既久嘉言懿行聞見必言人即不皆賢亦足以乞言之禮何必賢者然後養之况記

第言引年不言甄別則註說舛矣又養老之禮
在國則君自行之在外則親民之官分行之何
慮不能人人養之耶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
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
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徒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
侯來從家期不從政

訂義註廢廢於人事自從也長樂陳氏曰病者
老者在所養喪者在所恤徙者在所寬此所以
或復其家或復其子或復其身也周官大司徒

以保息六養萬民有曰養老有曰寬疾以至小
司徒鄉大夫遂人皆辨其老者廢疾者旅師凡
新眊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然則辨其廢疾者
蓋亦不特復其身而已新眊之無征役蓋亦不
過期而已先王之於徙者遠則有節近則有授
所以制之以義寬之以無征優之以下劑所以
綏之以仁烏程姚氏曰將徙於諸侯謂自內徙
於外自諸侯來徙則自外而徙於內也

疑義疏此謂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以
其新徙當須復除但諸侯地寬役少為人所欲

故惟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之故期不從政按旅師云新氓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鄭註引此文以證之是據民之遷徙王肅及虞氏等以為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義也

廷華案采地說無謂將徙之前為日無多故為三月之復已徙則恤之故期年不從征也貪之說舛矣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

昔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餽

於本又作鰥

訂義註饑瘼也疏此一節論矜恤鰥寡孤獨之事無妻無夫謂之矜寡者按孝經云男子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舜年三十而尚嘗謂之鰥者以其父頑母嚚無為娶之端故雖三十而亦稱鰥詩云何草不黃何人不矜據久役在外嫁娶失時亦謂之為矜矜與鰥同其男子無妻亦謂之寡左傳云崔杼生成及疆而寡按劉熙釋名云無妻曰鰥愁悵不能寐曰恒鰥

鰥然其字從魚魚目恒不間無夫曰寡寡鰥也
保然單獨也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
也無子曰獨獨鹿也鹿鹿無所依也

瘖聲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瘖於金反
斷必亦反

訂義註斷謂支節絕也侏儒短人也器能也疏
此一節論於恤疾民之事瘖謂口不能言聲謂
耳不聞聲跛躄謂足不能行斷者謂支節解絕
侏儒謂容貌短小百工謂有雜技藝此等既非
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既有疾病不可不養以
其病尚輕不可虛費官物故各以其器食之因

其各有所能供官投使以廩餼食之按晉語云
文公問八疾胥臣對云戚施直錡註云使擊鐘
遠除蒙璆註云璆是玉磬使擊之侏儒扶盧註
云扶持也廬戟柄也矇矓修聲註云歌詠琴瑟
聾瞶司火註云使主然火其童昏瞶瘖僂官
師所不材宜於掌土是各以器食之外傳不云
跛躄此不云遠除戚施文不具外傳瘖與僂
置於掌土此瘖與侏儒以其器食之者今古法
異也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訂義註道中三途遠別也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
分班白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訂義註隨行以下廣敬也謂於塗中任皆謂以

與少者雜色曰班徒猶空也

疏注謂有擔負者與應擔負者老少並

輕則併與少者擔之也重任分者老少並重不

可併與少者一人則分為輕重重與少者輕與

老陳氏集說曰父之齒兄之齒謂其人年與父

等或與兄等也隨行隨其後也雁行並行而稍

後也朋友年相若則彼此不可相踰越而有先
後言並行而齊也并已獨任之也分析而二之

也方氏曰徒行謂無來而行也徒食謂無羞而食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訂義註造為也

疑義疏皇氏曰此謂有地大夫故祭器不假若無地大夫則當假之故禮運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謂無地大夫也

廷華案禮運蓋指僭上者言其所謂不假蓋謂非所常用者耳若止以有地無地論則無地者不過力不能具非分不當具何至謂之非禮且

謂之亂况大夫即無地祭器所費幾何而謂其不能具耶若謂分不當具則廟重於器豈有許之立廟而反禁其具器耶蓋孔氏見二文不同故強為之說如此宜其舛耳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

訂義註一里方三百步億今十萬萬億今萬萬也疏方十里者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既為田九萬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為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為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

十億有一百萬九千億為九百萬畝故云億今
十萬尹文子云百九千億為九百萬畝故云億今
十萬尹文子云百九千億為九百萬畝故云億今
萬曰億謂小億也此鄭氏所計十萬里之方百
里者百一為九百里之方百一為九百里之方
百里之方百一為九百里之方百一為九百里之
此今乃云九萬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但
當云九萬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但
書經戰國及秦之世以萬為錯亂此經上下或億
或萬字相交涉通為萬億鄭未註之前言本
此爾鄭更不顯言其錯因此錯本為億之言即
云此經萬億者即今之萬萬為億或以一萬為
定或以十萬為億或十萬為億或以一萬為
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為
億故云萬億但古市難疏此一節論開方之法
安未知孰是故備存焉疏此一節論開方之法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按論語云步百為畝是
長一百步濶一步畝百為夫是一頃也長濶一

百步夫三為屋是三項也濶二百步長一百步
屋三為井是九百畝也長濶一里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
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
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
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
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
萬億一萬億畝

訂義註恒山至南河冀州域自南河至江豫州
域自江至衡山荊州域自東河至東海徐州域

自東河至西河亦冀州域自西河至流沙雍州域方千里以下九州之大計也疏此一節論四海之內地遠近里數也言千里而近者皇氏云自恒山至南河以千里言之其地稍近言不滿千里下云自江至於衡山十里而遙以千里言之其地稍遠言不啻千里熊氏以為近者謂過千里遙者謂不滿千里其義似非也其餘遙近皆放此也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一千里三三如九為方千里者有九一箇千里有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

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是詳也以前文誤為萬億此則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金華應氏曰海環宇宙之大此所謂至於海獨言東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內而西南北則流夷嶺之外疆理有所不及也南獨以江與衡山為限蓋百越猶未盡開也惟河獨舉東西南北者河流縈帶而周流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自秦而上西北表而東南蹙自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古今之疆理天地之大運中國夷狄之

消長大略可見當先王盛時東西南北各有不
盡之地蓋聽四夷居之不勞中國以事外也若
禹貢之東漸西被而朔南咸暨特其聲教所及
非必貢賦之所限也故外薄四海弼成五服至
於五十里者此區域之大數而疆理之略者也
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五千里者此民田之大
數而疆理之詳者也觀於日內日外二字而治
之詳略可知矣

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
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訂義註方百里者以一大國為率其餘所以授

民也山足曰麓

廷華案公田亦在其中日授民者以皆民耕之也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

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一步古者百里當

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據註四十分當作五十

訂義註周尺之數未詳開也按禮制周猶以十

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

則步更為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

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

二十五里

疏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又云桓圭九寸是周猶以十寸為尺也今經

為五十里則古者八十里為今百里則今之百里總為百
里是古者八十里為今百里則今之百里之外猶
有古之二十里故云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
之二十五里即詩所謂南東其畝也疏古者八
方氏曰東田即詩所謂南東其畝也疏古者八
寸為尺今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
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十二
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剝出一十二寸以此計
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二十五畝也十一
步有餘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也又
今步每步剝古步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之百
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

此經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又下

相應故鄭云六國時多變亂法度經文錯亂不

可用也陳氏集說曰按疏所并亦誤當云古者

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

五尺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合東西百

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十六分十分寸之四與

此百四十六畝五十五步不相應里亦以此推之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

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

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

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訂義疏此論畿外建國之法州別方千里九千里之方以開方計之為方百里者九有一百故云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者前文云大國三十故此云封方百里者三十國以百中去三十故其餘方百里者有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凡百里之方開方計之為十里之方百其七

十里之國一用十里之方四十九七十里之國
二則用十里之方九十八則一個百里為七十
里之國二剩十里之方二然則二十個七十里
之國用百里之方十剩十里之方二十七十里
之國六十用百里之方三十剩十里之方六十
今就百里之方三十里之中抽去十里之方六
十是用百里之方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故其
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
里者百二十者上云小國百二十九百里之方
一封五十里之國四則十個百里之方封五十

里之國四十今小國百二十故用百里之方三十則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以為附

痛問曰

此華梁疏本有
畿外九州說州

天子之縣內方十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訂義疏天子縣內地方十里為方百里者百既

用九個擬封百里之國故其餘方百里者九十
一也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者凡百里之方
十為七十里之國二十剩十里之方二十今以
十里之方二十又更取其外十里之方二十九
添前二十為四十九為七十里之國一是次國
二十一也總用百里之方十十里之方二十九
是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
方五十里者六十三者謂小國也凡百里之方
一為五十里之國四則百里之方十為五十里
之國四十又百里之方五為五十里之國二十

總為五十里之國六十更有五十里之國三九
一個五十里之國則十里之方二十五則三個
五十里國總用十里之方七十五是用地方百
里者一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是其餘方百里
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然畿外千里封國
之外所餘地少其畿均千里所餘地多者以畿
外之土本擬封建諸侯故國數多餘地少畿內
本為天子之有郊闕鄉遂準擬公卿王子弟采
邑故建國數少餘地多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

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人人君食
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
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十
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訂義疏此一節論士大夫及諸侯等食祿之數
兼明臣之世與不世之前以有諸侯之下士
以上及大夫卿君故此依前而釋也諸侯之士
既明則天子士同之可知故此文發畿外之卿
也前云諸侯下士視上農夫故有九人也前云
上士倍中士故三十六也前云下大夫倍上士

則食七十二人前云卿四大夫祿則二百八十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謂大國之君也前云君十卿祿故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者謂夏伯殷周則侯伯國也此大夫以下亦如大國大夫而卿惟得三大夫祿耳故特言卿也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者君亦十卿祿也小國之卿食百十四人者小國謂夏周子男殷之伯國也大夫以下亦如大國大夫而卿則二大夫祿耳故君食千四有四十人者君亦十卿祿也次國之卿命於其君大國

三卿皆命於天子則其祿各食二百八十八人
若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祿各食二百一十
六人而一卿命於君為賤則祿不可等命天子
者故視小國卿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也其
若子男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則祿猶
如此其命天子卿無以異也其國小故不復差
降也或云視大夫也其天子之士卿大夫之文
宜準大國之卿大夫士也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
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方伯

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朝

上于為反
下直遙反

訂義註邑給齊戒自潔清之用疏以方伯朝天

之邑按前文云不能五十里曰附簡又云天子

之邑視附庸以湯沐之邑元士亦五十里以下

與義公羊說諸侯朝天子天子之邑左氏說諸侯

之邑從秦山之下皆有湯沐之邑左氏說諸侯

有功德於土室京師有湯沐之邑左氏說諸侯

之邑魯周公之後鄭先王母弟之邑左氏說諸侯

邑其餘則否許慎謹按京師之地皆有湯沐之邑

周千八百諸侯從公師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

之說鄭無駁當從許說

疑義註浴用湯沐用潘案詳儀禮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

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訂義註世國家賢也大夫謂天子大夫不世爵

而世祿辟賢也其國謂列國疏知此大夫不世爵

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此直云大夫不世爵與

諸侯大夫又異故知是天子大夫也知是縣內

及列國諸侯入為天子大夫者按禮運云天子

有田以處其子孫則周召畢原之等是縣內諸

侯也詩衛武公入相於周召畢原之等是縣內

虎首衛侯為司寇是列國諸侯也並入為天子

大夫不云諸侯而云大夫者辟上諸侯世子之

文故云大夫然諸侯有為三公則召周是也入

為六卿則鄭武公是也今總云為天子大夫者

若言公卿大夫謂三公為卿大夫謂三公子為

詩云三事大夫謂卿也是大夫為卿大夫也

疑義註大夫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為天子大夫

者其國列國及縣內之國也疏謂列國諸侯及

死其子未得爵賜其衣服禮制視天子元士若

畿外者君其本國畿內者亦君畿內之國故鄭

註云列國及縣內之國鄭必知兼畿外之國故鄭

以詩小雅錄於有夾謂諸侯必知兼畿外之國故鄭

士服而末此云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故知

燕列國也其畿內諸侯有大功德元子出封畿

外則王命次子行其秩邑若其賢才則世為公

卿則春秋周公曰伯之屬是也諸侯之大夫不

世爵祿諸侯降於天子故隱八年官有世功則有官

大功德亦得世之故隱八年官有世功則有官

族邑亦如之是據

諸侯卿大夫也

廷華案畿內諸侯本非古制即入為卿士者亦

自有封國正所謂世子世國之諸侯與大夫不

世爵不同焉得混而一文詩錄於亦不足為士

世爵不同焉得混而一文詩錄於亦不足為士

服之証世爵本春秋所譏世功官旅亦為姓氏
言之非世爵之謂也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
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

訂義註鄉鄉飲酒鄉射飲食為上衣服次之事
為百工技藝也異別五方用器不同也度丈尺
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幅廣狹也陳氏
集說曰六禮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時牲少
牢饋食鄉飲酒士相見六禮七教八政皆司徒
所掌禮節民性教興民德脩則不壞明則不渝

然非齊八政以防淫則亦禮教之害也事為者
百工之技藝有邪有正異別者五方之器械有
同有異度量則不使有長短大小之殊數制則
不使有多寡廣狹之異若夫飲食衣服尤民生
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居八政之首齊之則不
使有僭擬詭異之端矣此篇先儒謂雜舉歷代
之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又且多祖
緯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朱子有言漢儒說制
度有不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徵矣
然只據大綱而言興學以上脩六禮以下其坦

明者亦可為後王之法也